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 编

“1~6 世纪

中国北方
边疆·民族·社会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1~6 世纪中国北方边疆· 民族·社会国际学术研 讨会”论文集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 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6 世纪中国北方边疆·民族·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03-021364-8

I. 1… II. 吉… III. 边疆地区—地方史—中国—1~6 世纪—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K29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3353 号

责任编辑: 宋小军 李俊峰 / 责任校对: 李奕莹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王 浩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6 1/2

印数: 1—1 500 字数: 612 000

定价: 1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该成果得到“吉林大学‘985工程’项目
——中国边疆史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前 言

2006年8月4~8日,由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和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1~6世纪中国北方边疆·民族·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吉林大学召开,本次会议是吉林大学985工程“中国边疆史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系列会议之一。来自中国内地30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以及中国港台地区与日本的近5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本论文集即是这次会议的成果。

1~6世纪,即从中国东汉到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时段,是唐宋社会转型的前奏。这一时期北方的边疆部族南下,中原板荡,中国北方成为华夏文化和北方游牧文化碰撞、交融的重要区域,也是民族融合的主要地区。不同文化的碰撞和融合,对中华民族的发展进程产生了深远影响,中华文明演进的轨辙在此发生了变向。

本次会议之所以将中国1~6世纪这个时间段作为考察对象,是因为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中,这是一个相对完整的社会发展阶段。在这段时间里,各种社会历史现象在东汉时期处于萌芽阶段,其具体形态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逐渐发展起来,而到了公元6世纪,即隋唐之后,才最终定型,中国历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即史家常说的唐宋转型。在以断代史为主的中国古代史研究中,这种时间划分反映了一种新的学术理念。它旨在打破之前人为造成的以朝代更迭作为标准的学科分界,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性。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是一种新的学术创意,对于今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具有启发意义,并以此为基础,对这一时段内中国北方民族、边疆和社会等相关问题展开学术研讨。

东汉时期的王朝北部边地政策是本次会议讨论的重点之一,多位学者不约而同地关注了这个问题。有的学者指出,魏晋以后“五胡乱华”局面的出现,在根源上可以追溯到东汉时期对北方各边疆部族所实行的徙置边民于塞内的政策。对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的学者认为,这与刘秀朝开始的“偃武修文”的基本国策进而导致边防萎缩关系颇大。有的学者进一步联系到刘秀的儒学出身,作了相应论析。此外,还有学者从两汉北边军屯的角度讨论了这一主题。

十六国北朝时期各少数民族政权的制度建设,融合了胡汉文化传统,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色。有的学者通过构稽史料,对十六国时期一些政权中存在的九品中正制作了考察。还有的学者则对北朝后期总管制度、镇将制度等军事、行政制度作了讨论。其结论显示,这一时期的一些特有制度表现得十分明显,并对隋和初唐制度有显著的影响。另外,对从汉代沿袭而来的谶纬这种政治文化现象在十六国北朝时期的影响,也有学者作了细致的论说。

十六国时期大规模的胡族南下，造成自秦汉以来中国北方地区农村基层社会秩序的瓦解。处于权力真空下的农村社会秩序如何重构，其发展趋向何在，学者们试图从不同的角度给予解答。有的学者从十六国以来在北方地区广泛存在的乡村武装入手，从它与国家政权间实力的消长进行论述。也有的学者注意到佛教在北方农村传播的方式，认为基于共同信仰而建立的佛教邑义组织，将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整合到一起，对构建新的社会结构具有重要作用。

在 1~6 世纪有关的史料中，河西汉简、墓志、墓葬壁画等是富有时代特色的原始材料。参加本次会议的学者在使用这些材料时，都注意利用从它们所透露出的有限而又宝贵的信息，来论证这一历史时期的一些重要问题。如有的学者依据墓志中出现“东宫莫堤”职官、地价等少量线索，考证出北魏政治斗争的内在状况及离散部落和徙民平城后的情况。还有的学者从魏晋南北朝壁画墓中人物头部造型来分析特定地区的民族性格等。

此外，学者们还就汉代的关市、匈奴“瓠脱”问题、汉魏之际的大姓分布、凉州军事集团、北朝家庭结构、赈恤等具体问题，以及魏晋南北朝社会变迁等宏观问题进行了讨论。

本次会议所提交的论文，除少数几篇外，共有 32 篇收入本论文集中。按照其基本内容并结合会议主题大致分成边疆、民族、社会三个部分。其中张铭洽先生《谈秦代对上郡的经略》和史党社、田静先生《公元前 4~前 3 世纪的鄂尔多斯游牧社会》两文，虽然在 1~6 世纪这个时段之外，但和本次会议的主题密切相关，也一并收入论文集中。

我们的编辑工作，只对论文集作了分组、编定目录、统一体例，并对文章作了校对，对文章内容不作任何改动。

论文集的编辑由张鹤泉教授指导，沈刚、邵正坤两位老师具体负责，博士研究生刘军、薛海波、杨龙也参与了部分文章的校对工作。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两汉之际汉匈关系考略——以江统《徙戎论》为中心·····	宋 超 (1)
匈奴“瓯脱”问题研究与北方少数民族“斡鲁朵”习俗辨析·····	王彦辉 李焕青 (11)
于什门事件与魏燕之争 ·····	李 凭 (23)
略论北魏与后燕的关系及后燕对北魏发展的影响 ·····	韩雪松 (28)
前燕、前秦、南燕九品中正制拾零 ·····	张旭华 (34)
从朝阳出土的4~5世纪壁画墓墓室画像人物头部分析看汉与非汉 ·····	三崎良章 (42)
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6世纪新疆地区的民族及其变迁 ·····	周伟洲 (49)
论汉代徙置边疆民族于塞内之政策 ·····	廖伯源 (62)
刘秀北方边务政策评析 ·····	黄留珠 (86)
“柔道”与边防：东汉北方民族问题的政治分析·····	臧知非 (91)
两汉时期的北边军屯论议 ·····	王子今 (100)
论汉魏之际羌胡化的凉州军事集团 ·····	朱子彦 (112)
汉晋护乌桓校尉职官性质演变探析 ·····	李俊方 (126)
北魏镇将问题探讨 ·····	沈 刚 (134)
北周总管的权力及与国家征讨制度关系问题考略 ·····	张鹤泉 (143)
“公宴诗”中所见邺下文士游宴中的谈论与玄学清谈之发展 ·····	景蜀慧 (156)
魏晋南北朝时期胡人的南下与中原社会变迁 ·····	程有为 (168)
试论公元4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汉族流民坞壁 ·····	薛海波 (181)
北魏宗正考述 ·····	刘 军 (193)
北魏申洪之墓志考释 ·····	侯旭东 (207)
从北魏《王礼斑妻舆》砖、《王斑》残砖说太和辽东政治圈 ·····	殷 宪 (224)
崔浩之南朝情结及其与南土之交往考析 ·····	王永平 (241)
谶纬与十六国北朝的社会与政治 ·····	吕宗力 (253)
略论北朝的乡村武装 ·····	陈 爽 (299)
北朝家妓考述 ·····	张云华 (312)

北朝时期的拟制亲属试探——以继亲、收养、结义为中心	邵正坤 (323)
试论北朝时期的“开仓赈恤”措施	李 辉 (338)
3~6 世纪的佛教邑义与北方村落及地方政权之关系	尚永琪 (348)
4~6 世纪中国北方“灭佛”与僧人尚武	严耀中 (369)
论 4~6 世纪北方社会的发展轨迹	施光明 (376)
谈秦代对上郡的经略	张铭洽 (386)
公元前 4~前 3 世纪的鄂尔多斯游牧社会	史党社 田 静 (394)

两汉之际汉匈关系考略——以江统《徙戎论》为中心

宋 超

西晋末年，太子洗马江统深忧“四夷乱华”，为“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论》，建议将是时已居于关中多年的所谓“诸戎”徙出：“夫关中土沃物丰，厥田上上……百姓谣咏其殷实，帝王之都每以为居，未闻戎狄宜在此土也……廩其道路之粮，令足自致，各附本种，反其旧土，使属国、抚夷就安集之。戎晋不杂，并得其所，上合往古即叙之义，下为盛世永久之规。”^① 江统徙戎之议，固然是恪守传统“华夷之防”，然而能否如愿“徙戎”，则视形势使然，“帝不能用”，当是必然结果。所谓“未及十年，而夷狄乱华，时服其深识”，反映出时人无可奈何的情感。值得注意的是，江统心目中“有道之君牧夷狄”之方式，是以西汉宣帝待呼韩邪单于“依阻塞下”为例，而东汉“建武中，南单于复来降附，遂令人塞，居于漠南，数世之后，亦辄叛戾”，似为失策之举。本文拟以《徙戎论》为中心，审视探讨两汉之际汉匈关系，以就正于方家。

—

在对待匈奴的问题上，自秦始皇遣蒙恬北逐匈奴，“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构筑长城，将匈奴势力阻于塞外，尽管消耗国力甚巨（是造成秦朝遽亡的重要因素之一，备受汉人，尤其是西汉初年的“过秦”之责），但是却得到江统的高度评价：“始皇之并天下也，南兼百越，北走匈奴，五岭长城，戎卒亿计。虽师役烦殷，寇贼横暴，然一世之功，戎虏奔却，当时中国无复四夷也。”

西汉时期与匈奴的关系，基本遵循这一原则。在匈奴势力强盛、频频入扰中原之时，汉文帝致书军臣单于：“先帝制：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命单于；长城以内，冠带之室，朕亦制之。”^② 而在汉廷势力强盛之后，汉武帝决策出击匈奴，将匈奴逐出河南、河西地，亦是修缮长城，移民实边，其作法与秦时几无二致。宣、元之时，汉匈关系重新修复，汉亦是坚守长城一线，不肯罢除边塞守备。元帝竟宁年间，呼韩邪单

① 《晋书》卷五六《江统传》。近年来关于江统《徙戎论》之研究，可参看李鸿宾：《〈徙戎论〉的命运与“天下一家”的格局》，载《河北学刊》2005年第3期。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于“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天子令下有司议，议者皆以为便。”唯郎中侯应举十条理由以为不可许：

周秦以来，匈奴暴桀，寇侵边境，汉兴，尤被其害……至孝武世，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用少安……今圣德广被，天覆匈奴，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来臣。夫夷狄之情，困则卑顺，强则骄逆，天性然也……如罢戍卒，省候望，单于自以保塞守御，必深德汉，请求无已。小失其意，则不可测。开夷狄之隙，亏中国之固……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蛮之长策也。

至于如何款待“稽首来臣”的匈奴单于，宣帝曾“诏公卿议其仪”，诸公卿建议，“其礼仪宜如诸侯王，位次在下”，唯太子少傅萧望之独持异议：

单于非正朔所加，故称敌国，宜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谊……如使匈奴后嗣卒有鸟窜鼠伏，阙于朝享，不为畔臣。信让行乎蛮貉，福祚流于亡穷，万世之长策也。^①

侯应、萧望之的议论，实际上表示出汉廷处理与已经臣服的匈奴的两个最基本原则，正如江统《徙戎论》所云：

匈奴求守边塞，而侯应陈其不可；单于屈膝未央，望之议以不臣。是以有道之君牧夷狄也，惟以待之有备，御之有常，虽稽顙执贄，而边城不弛固守；为寇贼强暴，而兵甲不加远征，期令境内获安，疆场不侵而已。

江统对西汉宣、元时期与匈奴关系的观察相当准确。自宣、元汉匈再次“和亲”之后，双方关系正是遵循这一原则进行处理的。

河平元年（前28年），匈奴右皋林王伊邪莫演奉单于命入汉奉献，请求降汉。一些大臣建议依照汉廷“故事”允纳其降。光禄大夫谷永、议郎杜钦认为：“汉兴，匈奴数为边害，故设金爵之赏以待降者。今单于诎体称臣，列为北藩，遣使朝贺，无有二心，汉家接之，宜异于往时。今既享单于聘贡之质，而更受其逋逃之臣，是贪一夫之得而失一国之心，拥有罪之臣而绝慕义之君也。”^②成帝采纳其议，拒绝受降。

建平四年（前3年），乌珠留单于上书请求明年入朝。哀帝因疾病缠身，又恐虚费府帑，群臣或言“黄龙、竟宁时，单于来朝中国，辄有大故〔指国丧。宣帝死于黄龙元年（前49年），元帝死于竟宁元年（前33年），均死于呼韩邪两次朝汉后不久〕”，建议勿许。黄门郎扬雄上书谏劝哀帝曰：“今单于归义，怀款诚之心，欲离其庭，陈见于前，此乃上世之遗策，神灵之所想望，国家虽费，不得已者也。奈何距以来厌之辞，疏以无日之期，消往昔之恩，开将来之隙！”哀帝于是允许单于来朝。^③元寿二年（前

① 《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

② 《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下》。

③ 以上参看《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元帝纪》。

1年)正月,乌珠留单于率随从五百余人,与乌孙大昆弥伊秩靡同至长安朝贺正月。匈奴与乌孙的首领同时入朝,这在西汉历史上是仅有的一次,朝廷引以为荣。

对于汉匈间已有的约定,汉廷基本上是遵循的。建平元年(前6年),匈奴乌珠留单于上书哀帝,状告汉中郎将夏侯藩受大司马王根遣使,以休天子百姓为名,强索匈奴土地,哀帝诏书回报:“藩擅称诏,从单于求地,法当死,更大赦二,今徙藩为济南太守,不令当匈奴。”^①

这一时期对匈奴的军事行动,即使没有动用中原的兵力与财物,也常为时议所不容。建昭三年(前36年),西域副校尉陈汤与使西域都护骑都尉甘延寿矫制发西域诸国兵,攻灭郅支单于,稳定了西域的局势,元帝亦准备论功行赏。但丞相匡衡、中书令石显等大臣以为,“延寿、汤擅兴师矫制,幸得不诛,如复加爵上,则后奉使者争欲乘危徼幸,生事于蛮夷,为国招难,渐不可开”,以致“议久不决”。^②在刘向等人力争的情况下,甘延寿封为列侯,而主要筹划伐击郅支单于的陈汤仅被赐爵关内侯,颇有裁抑军功之意,与武帝时期大肆奖掖军功迥然有别。

史称自宣帝之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亡干戈之役”,这一形势出现则是汉匈实力对比已经发生变化所致。早在甘露元年(前53年)呼韩邪决意附汉之前,匈奴几位单于均表示出愿意重新与汉廷和亲的意图,然而其都坚持在“故约”,即所谓“约为兄弟”之国的基础之上恢复和亲,绝不肯臣服于汉。呼韩邪是时若不是屡败于其兄郅支单于,两度被逐出单于庭,似乎也不可能俯首臣服。即便如此,匈奴内部仍有“匈奴之俗,本上气力而下服役,以马上战斗为国,故有威名于百蛮。战死,壮士所有也。今兄弟争国,不在兄则在弟,虽死犹有威名,子孙常长诸国。汉虽强,犹不能兼并匈奴,奈何乱先古之制,臣事于汉,卑辱先单于,为诸国所笑”^③的争议;同样,在汉廷内部,许多大臣也主张趁匈奴内乱之际“举兵灭之”,只是宣帝采纳萧望之“不以义动兵,恐劳而无功。宜遣使者吊问,辅其微弱,救其灾患,四夷闻之,咸贵中国之仁义。如遂蒙恩得复其位,必称臣服从,此德之盛也”的建议,汉匈方再次恢复和亲。可见,汉匈双方经长期冲突累积的宿怨与矛盾,以及民族文化认同上的巨大差异,似乎不能随着所谓和亲而完全消弭。两汉之际,汉匈冲突再起,就是一个明显的佐证。

二

西汉末年,哀帝去世后,元后临朝称制,其侄王莽复任大司马,总揽朝纲,因议立平帝,晋封安汉公,刘汉天下名存实亡。王莽为取代汉室,对汉廷内外政策进行大

^① 《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下》。

^② 《汉书》卷七〇《陈汤传》。

^③ 《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

规模改动,史称“托古改制”,中原与匈奴关系随之发生剧烈变化。

早在宣、元时期,汉廷曾与匈奴有三条约定:“自长城以南天子有之,长城以北单于有之。有犯塞,辄以状闻;有降者,不得受。”这三条约定是汉朝处理与匈奴关系的原则,基本上得到了遵守。如上述河平元年成帝拒纳匈奴降者、建平元年(前6年),哀帝就汉使强索匈奴土地向单于致意,均依据三条约定妥善处理,并得到较为完满的解决。但到元始二年(2年),西域车师后王姑句因开通新道之事与汉戊己校尉徐普发生冲突,被徐普无理囚禁;来去胡王唐兜因屡受羌人袭击,求救于西域都护但钦,但被但钦拒绝。两人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率部众投降匈奴。乌珠留单于受降后,遣使至长安报告,王莽马上派遣中郎将韩隆等出使匈奴,以西域内属为由,责备单于不应受降。单于不愿意因此而影响与汉朝的关系,于是向使者谢罪,执二王交付使者,并请求朝廷赦免两人罪过。然而,王莽为立威于西域及匈奴,拒绝单于的请求,将二王缚至西域,召集西域诸国国王,当众斩首,借此恐吓诸国。二王叛降匈奴,起因完全是由于西域都护及戊己校尉处置失误,王莽又杀人立威,更是激起诸国强烈不满。随后,王莽遣使赴匈奴,重造四条约定:“中国人亡入匈奴者,乌孙亡降匈奴者,西域诸国佩中国印绶降匈奴者,乌桓降匈奴者,皆不得受。”^①同时宣布废除故约,强迫匈奴遵守新约,给汉匈关系的发展投下一道阴影。

王莽代汉建新后,亟于消除汉廷在周边区域长期形成的影响,派遣使者分赴周边颁授新室印绶,收缴汉廷故印,“西出者至西域,尽改其王为侯;北出者至匈奴庭,授单于印,改汉印文,去‘玺’曰‘章’”。王莽随意贬斥匈奴与西域诸国地位的举动,激起匈奴与西域诸国的强烈不满。王莽则更急于立威匈奴,于始建国二年(10年)募卒三十万,准备十道并出攻逐匈奴,甚至预分匈奴土地、人民为十五,分立呼韩邪子孙十五人为单于。新近出土的额济纳汉简“建国二年十一月甲戌诏书”记录了这一史实:

□匈奴国土人民,以为十五,封稽侯廐子孙十五人皆为单手(于)(简2000ES9SF4:11)

校尉苞□□度远郡益寿塞,徵召徐十二人当为单手(于)者。苞上书,谨□□为单手(于)者十二人,其一人葆塞,稽朝候威妻子家属及与同郡虏智之将业(2000ES9SF4:10)

今诏将军典五将军,五道并出,或渎虏智皆匈腹,或断绝其两肋(2000ES9SF4:8)^②

然而,王莽如此大规模调集部队,似乎只是为向匈奴炫示武力,事先并没有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计划,十二名将军又未指派主帅,各行其是,互不相辖,大军集屯于北境,

^① 《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

^② 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简称《额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关于“建国二年十一月甲戌诏书”的释读考证,参看邹文玲《始建国二年新莽与匈奴关系史事考辨》,载《历史研究》2006年第4期。

只能是空耗粮草，疲惫士卒。事实上王莽也动摇于和战之间，始终没有定策：一方面遣大军屯边示以兵威；一方面派王昭君内侄和亲侯王歙、展德侯王飒等出塞以通和亲之意。这些举措不仅没有吓到匈奴，反而先扰乱了自己。匈奴乌珠留单于宣称：“先单于受汉宣帝恩，不可负也。今天子非宣帝子孙，何以得立？”因此大肆出兵侵扰，“遣左骨都侯、右伊秩訾王呼卢訾及左贤王乐将兵入云中益寿塞，大杀吏民……是后，单于历告左右部都尉、诸边王，入塞寇盗，大辈万余，中辈数千，少者数百，杀雁门、朔方太守、都尉，略吏民畜产不可胜数，缘边虚耗”。宣帝之后数世不见烟火之警的安宁局势遭到彻底破坏。

王莽败亡后，更始年间曾试图修复与匈奴的关系，“汉遣中郎将归德侯飒、大司马护军陈遵使匈奴，授单于汉旧制玺绶，王侯以下印绶，因送云、当余亲属贵人从者”。然而已知中原动荡不安形势的继任单于舆已经不屑遵守宣、元“故事”，谓陈遵、王飒曰：“匈奴本与汉为兄弟，匈奴中乱，孝宣皇帝辅立呼韩邪单于，故称臣以尊汉。今汉亦大乱，为王莽所篡，匈奴亦出兵击莽，空其边境，令天下骚动思汉，莽卒以败而汉复兴，亦我力也，当复尊我！”^①

对于王莽时期的匈奴政策，江统《徙戎论》中没有直接涉及，仅有“汉兴而都长安，关中之郡号曰三辅，《禹贡》雍州，宗周丰、镐之旧也。及至王莽之败，赤眉因之，西都荒毁，百姓流亡”寥寥数语。但由于王莽之败，已经出现“西都荒毁，百姓流亡”的严重后果，而赤眉军与刘秀围绕长安的争斗，使得关中地区更是残破不堪，人口锐减，江统继而论之：

建武中，以马援领陇西太守，讨叛羌，徙其余种于关中，居冯翊、河东空地，而与华人杂处。数岁之后，族类蕃息，既恃其肥强，且苦汉人侵之……自此之后，余烬不尽，小有际会，辄复侵叛。

显然，在江统眼中，尽管扰乱关中的并不是匈奴，而是所谓的“叛羌”，然而溯其根源，王莽扰乱匈奴及西域的行为，无疑是造成“西都荒毁，百姓流亡”，以致“叛羌”与“与华人杂处”关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东汉初年的汉匈关系与西汉初年极为相似。匈奴趁两汉战乱之机坐大势力，不仅重占西域，而且联合北方割据势力彭宠、卢芳等及乌桓诸族大肆侵扰北境。是时形势之严峻，如《后汉书·南匈奴传》所云：

匈奴数与卢芳共侵北边。九年，遣大司马吴汉等击之，经岁无功，而匈奴转盛，钞暴日增。十三年，遂寇河东，州郡不能禁。于是渐徙幽、并边人于常山关、居庸关已东，匈奴左部遂复转居塞内……二十年，遂至上党、扶风、天水。二十一年冬，复寇上谷、中山，杀略钞掠甚众，北边无复宁岁。

在匈奴频繁侵扰的情况下，刘秀苦于中原尚未完全一统，故以防御为主，“增缘边兵郡

^① 《汉书》卷九四下《匈奴传》。

数千人，大筑亭候，修烽火”，并不寻求主动出击，甚至将边民内迁以避匈奴。^①西域诸国不堪匈奴逼迫，曾数次遣使请求内附，汉廷派遣都护，刘秀因鞭长未及，竟答复“今使者大兵未能得出，如诸国力不从心，东西南北自在也”，决意放弃西域。^②刘秀所以如此，既有天下未定、大乱之后亟须休养生息的因素，亦与是时其心态有关，史称，“帝在兵间久，厌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乐息肩。自陇、蜀平后，非傲急，未尝复言军旅”^③。然而更重要的是，刘秀汲取王莽末年地方势力拥兵割据之教训，于建武六年（30年）改革兵制，“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此举固然可以减轻编户齐民的负担，然其弊亦显而易见，东汉末年人应劭曰：“自郡国罢材官骑士之后，官无警备，实启寇心……不及讲其射御，用其戒誓，一旦驱之以即强敌，犹鸬鹚捕鹰鹯，豚羊弋豺虎，是以每战常负，王旅不振。”^④

建武二十四年，匈奴内乱，分为南北两部，部分东汉朝臣主张趁匈奴内乱出兵击之。《后汉书·臧宫列传》载：“后匈奴饥疫，自相分争，帝以问宫，宫曰：‘愿得五千骑以立功’。”《后汉纪》记此事为“匈奴国中乱，诸将多言可击之”。建武二十七年，臧宫与马武共同上书请战：“匈奴贪利，无有礼信，穷则稽首，安则侵盗，缘边被其毒痛，中国忧其抵突。虏今人畜疫死，旱蝗赤地，疫困之力，不当中国一郡……今命将临塞，厚县购赏，喻告高句骊、乌桓、鲜卑攻其左，发河西四郡、天水、陇西羌胡击其右。如此，北虏之灭，不过数年。”虽然面对诸将请战之声，刘秀诏曰：“‘今国无善政，灾变不息，百姓惊惶，人不自保，而复欲远事边外乎？……诚能举天下之半以灭大寇，岂非至愿；苟非其时，不如息人。’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者。”

匈奴分为南北两部后，其内部矛盾导致南北匈奴都希望得到汉廷支持。由八部大人共议立的南匈奴单于比，“以其大父尝依汉得安，故欲袭其号。于是款五原塞，愿永为蕃蔽，扞御北虏。帝用五官中郎将耿国议，乃许之。其冬，比自立为呼韩邪单于”。南匈奴附汉对稳定北边形势意义重大，建武初年被迫内迁的北地边民，是时出现回迁的势头，建武二十六年，“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门、上谷、代八郡民归于本土。遣谒者分将施刑补理城郭。发遣边民在中国者，布还诸县，皆赐以装钱，转

① 东汉初年北边郡内迁人口，《后汉书》卷一八《吴汉传》载，建武十五年，“吴汉、马武又徙雁门、代郡、上谷、关西县吏民六万余口，置常山关、居庸关以东，以避胡寇”。但这只是内迁的部分边民。据葛剑雄先生研究，云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门、上谷、代郡等八郡，“西汉末年约有165万人口，假定在两汉之际战乱中损失了一半，余下的一半被匈奴掳掠或留在原地，内迁的总数也有40万之多。建武十五年内迁的六万余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其余几次没有留下具体数字”。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二卷《先秦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66页。

② 《后汉书》卷八八《西域列传》。

③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

④ 《后汉书》卷一一八《百官五》注引《汉官》。刘秀改革兵制及对边地的负面影响，可参看陈晓鸣：《筹边失当与东汉衰亡》，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输给食”。在边民回迁的同时，也开启了南匈奴迁居塞内之端，是年春正月，“遣中郎将段郴授南单于玺绶，令入居云中，始置使匈奴中郎将，将兵卫护之。南单于遣子入侍，奉奏诣阙”。^①而北匈奴单于亦是呼韩邪单于的后代，在南匈奴附汉后曾试图和亲。建武二十七年，“北单于遂遣使诣武威求和亲，天子召公卿廷议，不决。皇太子言曰：‘南单于新附，北虏惧于见伐，故倾耳而听，争欲归义耳。今未能出兵，而反交通北虏，臣恐南单于将有二心，北虏降者且不复来矣。’帝然之，告武威太守勿受其使”。

由于东汉初年南北匈奴并立的态势与宣帝年间极为相似，因此宣帝与呼韩邪和亲而羁縻郅支，则成为东汉朝廷处理南北匈奴关系的“故事”。建武二十八年，北匈奴“复遣使诣阙，贡马及裘，更乞和亲”，司徒掾班彪奏曰：“今既未获助南，则亦不宜绝北，羁縻之义，礼无不答。谓可颇加赏赐，略与所献相当，明加晓告以前世呼韩邪、郅支行事。”“助南”而不“绝北”的方略很快发生效果，南匈奴单于为获得汉廷更有力的支持，自请为汉御边，频频联合汉军及鲜卑等族出击北匈奴，阻断北匈奴南侵的路线，北边已经出现一种较为安宁的状态，以至到明帝初年，“西自武威，东尽玄菟及乐浪，胡夷皆来内附，野无风尘。乃悉罢缘边屯兵”^②。

北匈奴请求和亲被拒绝后，深怨汉廷护助南匈奴，于是在河西地区“复数寇抄边郡，焚烧城邑，杀略甚众，河西城门昼闭”^③。东汉朝野间主战的呼声再次高涨。以重新收复西域而著名的定远侯班超，正是在这种形势下自明心志：“大丈夫无它志略，犹当效傅介子、张骞立功异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笔研间乎。”^④于是重开东汉经营西域之道。永平十五年（72年），谒者仆射耿秉“数上言兵事，常以中国虚费，边陲不宁，其患专在匈奴。以战去战，盛王之道”。而明帝又“有志北伐”^⑤，于是命奉车都尉窦固与耿秉等出屯凉州，于次年二月出兵击北匈奴，从而揭开了对北匈奴最后一战的序幕。在汉军与南匈奴的联合打击下，北匈奴极度衰败，内乱不已，自保不暇，再也无力侵扰汉边。

章和二年（88年）七月，南匈奴单于上书请与汉军共击北匈奴，“破北成南，并为一国，令汉家长无北念”。由此在朝廷再次引发了关于和战的争论。此时章帝已死，年幼的和帝即位，窦太后临朝执政，曾与匈奴多次征战的耿秉主张趁“北虏分争”之时“以夷伐夷”，完成武帝“臣虏匈奴”的夙愿。而以司徒袁安为首的朝臣则上书谏阻，“以为匈奴不犯边塞，而无故劳师远涉，损费国用，徼功万里，非社稷之计”^⑥。最终窦太后采纳耿秉的建议，于永元元年（89年）六月命其兄窦宪与耿秉等率汉军出

①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

② 《后汉书》卷二〇《祭遵传附从弟彤传》。

③ 《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列传》。

④ 《后汉书》卷四七《班超列传》。

⑤ 《后汉书》卷一九《耿种列传附耿秉传》。

⑥ 《后汉书》卷四五《袁安列传》。

塞三千余里，联合南匈奴军大破北匈奴，穷追至燕然山，从此北匈奴一蹶不振，开始走上辗转西迁的道路。随军出征的班固在燕然山刻石勒功，撰《燕然山铭》，其中有“上以摅高、文之宿愤，光祖宗之玄灵；下以安固后嗣，恢拓境宇，振大汉之天声。兹所谓一劳而久逸，暂费而永宁者也”之语，既有对袁安等人“劳师远征，损费国用”担忧答复，亦有预示汉匈战争将即结束之意。永元三年，耿种率师远征，在金微山再次袭破北匈奴，单于逃亡，“不知所在”。

随着强敌北匈奴的败亡，南匈奴与汉廷的矛盾立即显现出来。永元五年，汉廷介入南单于安国与左谷蠡王师子内部矛盾，遣兵至单于庭，“安国夜闻汉军至，大惊，弃帐而去，因举兵及将新降者欲诛师子。师子先知，乃悉将庐落入曼柏城。安国追到城下，门闭不得入。朱徽遣吏晓譬和之，安国不听。城既不下，乃引兵屯五原。崇、徽因发诸郡骑追赴之急，众位皆大恐，安国舅骨都侯喜为等虑并被诛，乃格杀安国”^①。是时距北匈奴败亡不足两年，汉廷就因处置不当，引发“格杀”南单于事件，对汉匈关系的维系造成不良影响。其后史乘或见“南匈奴寇常山”、“南匈奴及乌桓、鲜卑寇缘边九郡”^②之类的记载，似乎不足为怪。而影响更为深远的是，由于南匈奴许多部众已经入塞居住，屡生寇犯之事，致使汉廷穷于应付，“戎车屡征”，其形势直如江统《徙戎论》所说：

并州之胡，本实匈奴桀恶之寇也。汉宣之世，冻馁残破，国内五裂，后合为二，呼韩邪遂衰弱孤危，不能自存，依阻塞下，委质柔服。建武中，南单于复来降附，遂令入塞，居于漠南，数世之后，亦辄叛戾，故何熙、梁懂戎车屡征。

何熙与梁懂于安帝时分任车骑将军与度辽将军，两人联合出征诸戎事见永初三年（109年）夏，“渔阳乌桓与右北平胡千余寇代郡、上谷。秋，雁门乌桓率众王无何，与鲜卑大人丘伦等，及南匈奴骨都侯，合七千骑寇五原，与太守战于九原高渠谷，汉兵大败，杀郡长吏。乃遣车骑将军何熙、度辽将军梁懂等击，大破之”^③。至于两人分征“诸戎”事则更多，此不赘述。江统将汉晋之间所谓“并州之胡”、“叛戾”之原因，追溯至建武年间汉廷容许南匈奴“入塞”之时^④，反映出对东汉初年匈奴政策之不满。

① 《后汉书》卷八九《南匈奴传》。“格杀安国”事，《南匈奴传》系于永元六年，《和帝纪》系于永元五年。本文从《南匈奴传》。

②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卷七《桓帝纪》。

③ 《后汉书》卷九〇《乌桓列传》。

④ 南匈奴内迁并不仅限于并州，但主要居于并州则是不争事实，南匈奴初附汉，单于庭初置五原，复迁云中，最后徙至西河郡美稷（治今内蒙古准格尔西北），五原、云中、西河均属并州，且单于庭愈迁距北境愈远，而其“叛戾”对内地影响则越大，这是江统对“并州之胡”尤为痛恨的重要原因。

三

自古以来，华夏民族在与所谓“诸戎”的交往中，已经形成一种固定的心态与模式。《汉书·匈奴传赞》：“《书》戒‘蛮夷猾夏’，《诗》称‘戎狄是膺’，《春秋》有道‘守在四夷’”，即是这种心态与模式的真实写照。然而，“《书》戒”、“《诗》称”、“《春秋》有道”云云，虽是处理华夷关系的指导原则，但将之付诸实践，在历史上似乎并没有提供更多的机会。

爆发于秦汉之际的中原与匈奴的冲突，尤以持续时间之长、进程之复杂、涉及范围之广而著称，双方关系无疑是朝野瞩目的焦点，诚如《汉书·匈奴传赞》中所说：

故自汉兴，忠言嘉谋之臣曷尝不运筹策相与争于庙堂之上乎？高祖时则刘敬，吕后时樊哙、季布，孝文时贾谊、朝错，孝武时王恢、韩安国、朱买臣、公孙弘、董仲舒，人持所见，各有同异。然总其要，归两科而已，缙绅之儒则守和亲，介胄之士则言征伐，皆偏见一时之利害，而未究匈奴之终始也。

不过，已究秦及西汉一朝“匈奴之终始”的东汉人班固，对汉与匈奴关系之认识，仍以《诗》、《书》、《春秋》所论为基础：

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贡，制外内……是以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绝外内也。是故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靡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

但是，班固持如是说并不是单纯复述经典说教，而是以汉廷处理与匈奴关系的实践为基础：在匈奴势力强盛之时，遵循文帝约束，以长城为限，“引弓之国”与“冠带之室”分而治之；匈奴势衰求和，则如萧望之所议，“待以不臣之礼”以示“羁縻之谊”，如有“鸟窜鼠伏，阙于朝享，不为畔臣”。华夷之别、汉匈分野，泾渭分明，由此到江统的认同，并以西汉匈奴政策为参照，对东汉一朝的匈奴政策多有批评。

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徙戎”的主张，早在晋初就已经出现，《晋书》卷九七《四夷·北狄匈奴传》载侍御史郭钦上晋武帝疏曰：

戎狄强犷，历古为患。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今虽服从，若百年之后有风尘之警，胡骑自平阳、上党，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冯翊、安定、上郡尽为狄庭矣。宜及平吴之威，谋臣猛将之略，出北地、西河、安定，复上郡，实冯翊，于平阳已北诸县募取死罪，徙三河、三魏见士四万家以充之。裔不乱华，渐徙平阳，弘农、魏郡、京兆、上党杂胡，峻